

2017 年下半年 CET 报名条件

一、英语四级考试报名要求

1. 2013—2016 级在校本科生，2017 级英语高考成绩不低于 77 分（100 分制）、92 分（120 分制）或 115 分（150 分制）的在校本科生；
2. 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南通基地除外）；
3. 2016 届、2017 届缓授学位的本科毕业生；
4. 学制内在籍继续教育学生；
5. 已取得 CET4 合格证书或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再报考一次 CET4。

二、英语六级考试报名要求

1. 已取得 CET4 合格证书或 CET4 成绩不低于 425 分的在校生；
2. 已取得 CET6 合格证书或 CET6 成绩不低于 425 分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允许再报考一次 CET6。

三、其他说明

1. 每人只能报考一种语言级别的考试。
2. 报名信息不合适（无照片或身份证号有误）者，无法参加本次考试。
3. 上次考试中缺考且未按要求履行备案手续者，无法参加本次考试。
4. 在校期间参加的同一语言级别考试重复通过两次以上（含两次者，无法参加本次考试。（CET 通过分数按 425 分计。